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5BJAG1B0258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明达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智明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智明达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智明达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智明达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如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强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5号)同意注册,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4.50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3,12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942.3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182.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1日全部到位,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XYZH/2021BJAG10184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收入(含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共计545.98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37,747.18万元,其中用于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15,747.18万元,用于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16,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6,000.00万元。同时,为便于公司账户统筹管理,减少管理成本,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五章第三节第5.3.10条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注销了相关募集资金账户,结余资金981.42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继续投入募投项目使用,年末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0.00万元。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3,125.00
减:扣除发行费用	4,942.38
减: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37,747.18
其中:(1)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	15,747.18
(2)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6,000.00
(3)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减:项目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981.42
减:年末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	
加:利息收入及扣减手续费净额	545.98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0.00

注:计算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差异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年4月1日，本公司与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中信建投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泰联合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已经严格遵照制度及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账户状态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面桥支行	1001300000859145	0.00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632739489	0.00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632739536	0.00	已销户
合计		0.00	

注：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为便于公司账户统筹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将结余募集资金981.42万元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鉴于结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1,000万元，该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2日办理完毕上述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销户后将余额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



充流动资金。公司上述账户注销完成后，公司与华泰联合、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1月24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4,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24年5月14日，公司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募集资金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2024年6月27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1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24年7月12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3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24年8月9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4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24年11月5日，公司将前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3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24年12月9日，公司将前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募集资金9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



币 1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是否赎回
1	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600.00	2024-1-26	2024-3-20	0.00	是
合计						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为便于公司账户统筹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注销了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981.42 万元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净额		38,182.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87.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747.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	否	26,982.92	16,182.62	16,182.62	5,687.29	15,747.18	-435.44	97.31	2024 年 9 月	不适用(注)	否	否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640.26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00.00	2022 年 10 月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43,623.18	38,182.62	38,182.62	5,687.29	37,747.18	-435.4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所在园区竣工验收备案完成时间晚于预期，导致公司进场装修时间较预计晚，由此影响了“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完成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受行业因素影响，尚未实现新增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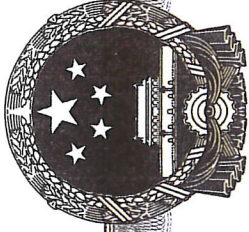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p>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范围内进行调整，由 43,623.18 万元调整为 38,182.62 万元。</p> <p>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事项确认的议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对 2021 年 5 月调整事项进行了确认。</p>
<p>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情况说明</p>	<p>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保荐费及承销费、律师费用等共计 357.36 万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详见“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为便于公司账户统筹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将结余募集资金 981.42 万元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注 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 2023 年底延长至 2024 年 7 月；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 2024 年 7 月延长至 2024 年 9 月。“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完成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受行业因素影响，尚未实现新增效益。

注 2：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完成验收投入使用后，募集资金结余 981.42 万元，公司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出资额 6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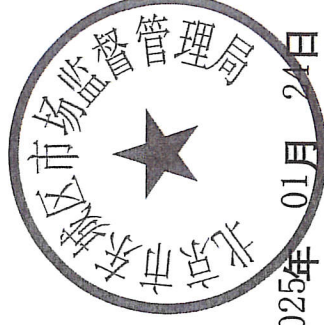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5年 01月 24日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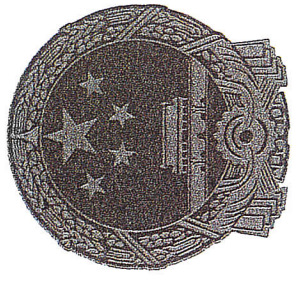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胡如昌
 Full name: 胡如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3-09
 Date of birth: 1981-03-09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821198103092115
 Identity card No.: 350821198103092115



姓名: 胡如昌
 证书编号: 110101364853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年07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07-11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31日前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5年3月31日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110101005957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110101005957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110101005957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1101010059573



姓名 邓强
 Full name 邓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9-18
 Date of birth 1987-09-18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 110101198709184817
 Identity card No. 110101198709184817



姓名:邓强

证书编号:11010136010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010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04月25日
 2018 /y 04 /m 25 /d

